

关于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中标结果质疑的复函

湖北吉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寄方式质疑“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中标结果的函我公司已收悉，经与采购人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沟通，现就贵公司质疑复函如下：

一、质疑函接收日期及项目名称、编号

质疑函接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

项目编号：AZQZCS-X-H-250047

二、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中标人故意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隐瞒核心产品制造商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严重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

三、质疑答复及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质疑事项的回复：

经核实，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标的物—3 辆单勾臂车的品牌为“中联牌”，85 个单勾臂箱的品牌为“秀美”，450 个三、果皮箱内胆的品牌为“秀美”，其投标报价为 459200.00 元，其参与小微企业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为 390320.00 元。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只对标的物“单勾臂箱”和

“三、果皮箱内胆”的生产厂家进行了申明，未对标的物“单勾臂车”的生产厂家进行中小企业申明，不应当享受本项目给与小型、微型企业 15%的价格扣除，该质疑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